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		生必修杆日、字分數登華素總字分衣 備 註
校定必修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,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 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,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 2 學期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(30學分)	教育概論		3		
	教育心理學			3	
	教學原理		2		
	教育社會學		3		
	教育統計學	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	3	
	教育研究法			3	
	教育哲學		3		
	教育史		3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	2	
	學習科技概論		3		
專業選修 (師資生40學分 非師資生35學分)	分		師資生 40 非師資生 35		分為教育學分、教育基礎理論學分
其餘選修 (師資生30學分 非師資生35學分)	生 30 學分		師資生 30 非師資生 35		分為數位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		·應另增加 12 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